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分文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許敬敬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470

傳真：02-8995-6425

信箱：wish11@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230009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 (112D000885_112D2000605-01.pdf)

主旨：本部主辦「第45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報名日期自112年1月9日至2月20日止，歡迎踴躍報名，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或學校鼓勵其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由本部主辦，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以拓增養成國內閱讀人口，提升兒童、少年及青少年閱讀視野及興趣為宗旨。
- 二、參選讀物適讀年齡層為學齡前到高中職，不包括影印書、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字典辭典，參選類組共計8類：圖畫書、自然科普、人文社科、文學、文學翻譯、叢書·工具書、漫畫及雜誌類，詳情請至活動網站 (<http://book.moc.gov.tw/book/>) 查詢，評選標準亦可於該網站「近5年推介書單」下載評選報告參考，服務專線：02-8692-5588分機6083。
- 三、檢附活動簡章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120006911 收文:112/01/12

文化部第四十五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拓增養成國內閱讀人口，提升兒童、少年及青少年閱讀視野及興趣，特舉辦本評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9日（一）至同年2月20日（一）止。

四、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book.moc.gov.tw/>），完成報名之後，申請人應以A4紙列印報名表，並加蓋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如為法人，應蓋妥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參選讀物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請註明「參加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活動」。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服務專線：02-8692-5588 分機 6083）

五、申請人資格及參選讀物之規定：

- （一）申請人以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版發行（以著作權頁日期為準）圖書（包含電子書、有聲書）、套（叢）書或雜誌之法人、商號、團體、機關（構）、學校、個人為限。
- （二）參選讀物須於前款所定期間於本國出版發行，如為套（叢）書者，應於前款所定期間之終日前全部出版發行完畢，創作語言不限，並鼓勵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創作之讀物報名。
- （三）參選讀物如為再版書，其編排、內容或印刷品質較前版為優者，亦得申請參選；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以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

- (四) 參選讀物不包括影印書、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字典辭典。
- (五) 漫畫類報名方式有二，如該系列已於該年度已完結，請以「套書」方式報名，並提供全套。如系列未完結，請以「單本」方式報名，提供最新出版一冊即可。
- (六) 參選讀物適讀年齡層為學齡前到高中，請謹慎選填適讀年齡層及參選類組，以免影響入選。

六、參選類組：

- (一) 圖畫書類：以「圖畫」或「繪本」為主之讀物。
- (二) 自然科普類：包括「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
- (三) 人文社科類：包括「歷史」、「地理」、「藝術」、「心靈」、「教養」、「哲學」、「宗教」、「語言」、「商管」等。
- (四) 文學類：以原創作品為主，包括遊記、文學賞析、小說、散文、詩歌等。
- (五) 文學翻譯類：將國內外創作，譯為其他語言之文學作品。
- (六) 叢書、工具書類。
- (七) 漫畫類。
- (八) 雜誌類。

七、報名應具文件：

- (一)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為法人、商號者，應檢附公司、商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為團體、個人者，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明或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為機關（構）、學校者，應檢附公函）。
- (二)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
- (三) 參選讀物每種兩冊，如為電子書或有聲書，可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

1. 燒錄為光碟。
2. 提供評選委員可經由網際網路閱覽或下載之連結網址，並可容許多位評選委員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及使用說明（需使評選委員能觀看完整內容，可使用時間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3. 如以上皆無法提供，可洽承辦單位，將檔案上傳至承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或以其他適合形式提供。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評選之評選作業、授權推廣方式、撤銷推介等規定，請參見「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評選活動作業要點」（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law.moc.gov.tw/law/>）。
- （二）本部、本部所屬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不得申請報名。
- （三）評選委員對參選讀物之類別、適讀年齡層有修正權。
- （四）參選讀物無論是否推介概不退還，本部將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
- （五）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六）本評選鼓勵出版者持續創新並提升品質，出版適合中小學生之讀物，請參考過往評審標準，審慎評估公版書、經典重譯等類型之讀物是否報名參選，歷年評選標準可至本活動官網查詢（網址：<http://book.moc.gov.tw/>）。

附件一：報名表（表一、表二）

文化部第四十五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

報名表表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或姓名)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負責人姓名			傳真	
			E-mail		
參選讀物統計	單冊圖書	共 冊			
	套書叢書	共 套 冊			
	雜誌	共 期 (合訂本) 冊			

上列出版品合於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之參選要件；申請人為參選讀物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且申請人同意參選讀物獲推介者，無償永久授權該讀物之封面及表二所載「內容摘要」文字（以下簡稱「授權標的」）予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利用。

因應個資法規定，申請人為個人者，請勾選以下資料：

申請人同意提供我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同意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使用於本案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用。申請人並得請求資料補充、更正、刪除和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須符合活動簡章第五點第（一）款之資格，並檢附符合第七點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文化部第四十五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

報名表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

讀物名稱 (套書或叢書請標注 所有書名於此欄)													
出版單位名稱						創作語言							
作者 (外國作者請填原文)						國籍							
書名原文 (翻譯書請填)						譯者 (翻譯書請填)							
參選項目 (請V選)	雜誌類												
	圖書類	單冊											
		套書或叢書 每套				冊		系列名					
圖書類別 (請V選一類,雜誌 類請勿勾選此欄)	圖畫 書類	自然 科普 類	人文 社科 類				文學 類	文學 翻譯 類	叢書 工具 書類		漫畫 類		
適讀年齡層 (請V選,可複選, 務請填寫正確,以免 影響入選)	學齡前												
	小學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其他參考數值： (如有其他可作為適讀年齡參考之圖書難度分級數值,可一併補充,無則免)													
線上試閱 (請V選)	若本讀物獲選,申請人同意無償提供獲選書籍部分章節(不超過全書十分之一內容,或其他可授權範圍)之試閱網址,文化部得視推廣需要,於本活動官網提供獲選讀物之「線上試閱」。												
	線上試閱連結網址： 申請人不同意提供「線上試閱」												
參選讀物(不含雜誌) 是否為再版書 (請V選)	是		本次再報名原因(請標註頁數並說明與前書相較本次修改處)：										
	否		(如非再版書可免填下一欄,接續往下填「出版日期」及其他欄位)										
承上,本再版書過去 是否曾於本活動獲選 (請V選)	是		曾獲選於第_____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										
	否												
出版型式(請V選)	紙本		電子		有聲書								
電子/有聲書提供方式 (請V選,紙本免填)	光碟		線上閱覽或下載(請提供連結網址及帳號密碼)：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頁數	頁												
規格	公分乘		公分										
定價													
裝訂(請V選)	精裝		平裝										
注音(請V選)	有		無										
讀物類型(請V選)	創作		編纂		改寫		翻譯						
ISBN (ISSN)	(填數字,不需符號)												
內容摘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參選讀物請填寫1份,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鼓勵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創作之讀物報名,前述語言種類可參考「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創作語言」欄位所填之名稱尊重申請人自由選擇使用口語名稱,或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建議用語(請參酌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2_147962.html)。 3. 出版日期以版權頁日期為準。作者應與版權頁列名者相符,若未列名或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提出說明。 4. 申請人應事先查明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後始可報名;如報名讀物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是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報名參賽,本部得撤銷其推介或報名資格。 5. 內容摘要將於參選刊物獲推介後作為本活動網站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文宣品推介內容編輯之依據,故請以精簡扼要方式填寫八十字以內之介紹(參選讀物如為套書,請以「套」為單位填寫)。 6. 參選讀物若為雜誌,需送齊1年份數,並請自行改變為ISSN,填寫「國際標準叢刊號」。 7. 參選類別及適讀年齡層請務必正確填寫,以免影響入選。 												